

团 体 标 准

T/GDHW

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规范

（公开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规定	3
5 分类与收集	4
5.1 垃圾类别	4
5.2 收集要求	4
5.3 病虫专项	5
5.4 应急管理	5
5.5 台账记录	5
6 运输	5
6.1 运输设备	5
6.2 路线时间	5
6.3 转运管理	5
6.4 运输安全	5
7 处理场（点）设置	6
7.1 选址要求	6
7.2 功能分区	6
7.3 基础设施	6
7.4 就地处理点	6
7.5 集中收集点	6
8 预处理	7
8.1 一般规定	7
8.2 分拣筛选	7
8.3 粉碎	7
8.4 含水率调节	7
8.5 碳氮比调节	8
8.6 除臭防尘	8
9 堆肥处理	8
9.1 一般规定	8
9.2 堆体码放	8
9.3 温度控制	8
9.4 翻堆与通风	8
9.5 发酵菌剂接种	9
9.6 腐熟判定	9
9.7 产品质量	9
10 有机覆盖物生产	9
10.1 原料要求	9
10.2 生产工艺	9

10.3	染色改性	10
10.4	铺设要求	10
11	生物质燃料制备	10
11.1	一般规定	10
11.2	场地与人员	10
11.3	工艺流程	10
11.4	成品质量	10
12	生物质炭化处理	11
12.1	原料要求	11
12.2	工艺流程	11
12.3	产物管理	11
13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1
13.1	废气处理	11
13.2	废水处理	12
13.3	噪声粉尘	12
13.4	设备安全	12
13.5	消防安全	12
13.6	职业健康	12
13.7	应急管理	12
附录 A（规范性）本标准用词说明		1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4 基本规定；5 分类与收集；6 运输；7 处理场（点）设置；8 预处理；9 堆肥处理；10 有机覆盖物生产；11 生物质燃料制备；12 生物质炭化处理；13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本标准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编单位：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嘉仁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蔚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规范

1 范围

1.0.1 本规范旨在统一广东省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全流程作业技术要求，规范收集、转运、处理、资源化利用各环节工艺标准，构建完整的技术管理体系，提升行业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1.0.2 本规范适用于广东省内公园、道路、居住区等区域产生的园林绿化垃圾，涵盖分类、现场收集、密闭运输、场地处置及各类资源化利用的全部技术作业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77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31755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

GB/T 40113.1 《生物质热解炭气油多联产工程技术规范 第1部分：工艺设计》

NY/T 1878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

NY/T 525 《有机肥料》

NY/T 884 《生物有机肥》

DB11/T 2287 《园林绿化废弃物热解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0.1

园林绿化垃圾 Green Waste from Landscaping

园林绿化养护、苗木修剪、花卉更换、绿地改造等作业产生的枯枝、落叶、枝干修剪物、草屑、废弃草花、野生杂草等天然植物性废弃物。

3.0.2

堆肥处理 Composting

人为调控物料温度、含水率、通风供氧等工况条件，依靠微生物群落进行有氧代谢，使园林绿化垃圾逐步分解、稳定、腐熟的生物处理过程。

3.0.3

有机覆盖物 Organic Mulch

以园林绿化垃圾为原料，经粉碎、筛分等工序加工而成，可铺设于绿地土壤表层的块状、颗粒状物料。

3.0.4

生物质燃料 Biomass Fuel

以园林绿化垃圾为原料，经粉碎、干燥、压缩成型等工序加工制成的棒状、块状或颗粒状固体燃料，可直接用于燃烧供能。

3.0.5

生物质炭化 Biomass Carbonization

指在绝氧或有限氧气供应条件下，将园林绿化垃圾经高温热裂解转化为以生物炭为主产品的过程。

4 基本规定

4.0.1 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应纳入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结合城市绿地分布、垃圾产生规模、区域功能区划，科学编制园林绿化垃圾处置专项规划。

4.0.2 应统筹各类处理站点、收集点位的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处置半径与作业动线，实现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与城市发展相适应。

4.0.3 应建立三级处置技术体系，包含以下三种模式：

- a) 现场就地处理;
- b) 站点集中处理;
- c) 移动式设备流动作业。

4.0.4 应根据场地条件、垃圾产量及运输距离灵活选用适宜的处置模式，实现园林绿化垃圾就近处理、源头减量。

4.0.5 大型绿地、公园等垃圾产出集中的区域，宜配套小型就地处理设施；垃圾产生总量较大的片区应设置集中收集处理站点。

4.0.6 应结合区域日常产生量、季节峰值产生量、物料组分特点，科学测算处理站点建设规模、设备配置规格、仓储容积及整体工艺匹配方案。

4.0.7 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应与服务范围内的垃圾产生量相适应，并预留适当的发展空间。

4.0.8 全流程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处置工艺与设备，优化工序流程。

4.0.9 应运用物联网、大数据、视频监控、卫星定位等技术，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流转全流程动态监测与全程追溯。

4.0.10 应建立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的档案管理制度。

5 分类与收集

5.1 垃圾类别

5.1.1 园林绿化垃圾应根据物料质地、组分差异进行分类。

5.1.2 园林绿化垃圾主要包括绿化植物生长过程中自然更新或由于病虫害产生的枯枝落叶废弃物，以及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乔灌木修剪物、草坪修剪物、花园和花坛内废弃花草、杂草等植物性废弃材料。

5.1.3 本规范将园林绿化垃圾划分为以下四大类：

- a) 木质枝干类：包括树木修剪产生的枝干、粗大枝条等木质化程度较高的物料；
- b) 枝叶软质类：包括枯枝、落叶、细软枝条等柔软质地的物料；
- c) 废弃草花类：包括花卉更换产生的废弃草花、花坛残花等；
- d) 野生杂草类：包括绿地养护中清除的野生杂草、草坪修剪产生的草屑等。

5.2 收集要求

5.2.1 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应按照分类标准分区、分容器收集。

5.2.2 收集作业应同步开展初步分拣，严禁石块、沙土、塑料、金属、玻璃等非植物性杂物混入原料。

5.2.3 园林绿化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投放。

5.2.4 收集点应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牌。

5.3 病虫专项

- 5.3.1 携带病虫害、染疫的园林绿化垃圾应单独密闭收集、独立存放。
- 5.3.2 进场后应第一时间开展消杀、灭菌处理，阻断病虫害传播扩散路径。
- 5.3.3 处理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病虫害扩散。

5.4 应急管理

- 5.4.1 应针对春季修剪、秋季落叶等产量高峰期制定错峰收集、增量处置方案。
- 5.4.2 应结合暴雨、大风、极端低温等天气条件，编制临时堆放、应急转运专项作业预案。
- 5.4.3 应急处置应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5.5 台账记录

- 5.5.1 应统一建立纸质及电子台账，完整记录垃圾来源区域、收集时间、物料类别、实际数量、转运去向、处置方式等信息。
- 5.5.2 台账记录应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实现全程可追溯。

6 运输

6.1 运输设备

- 6.1.1 园林绿化垃圾运输应统一使用全密闭式专用运输车辆。
- 6.1.2 车体应设置防抛洒、防扬尘、防渗漏结构，车辆密闭性能应满足道路运输及环保作业要求。
- 6.1.3 不同类别的园林绿化垃圾应安排专用车辆进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
- 6.1.4 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标准要求。

6.2 路线时间

- 6.2.1 应规划固定转运路线，主动避开城市交通高峰时段、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
- 6.2.2 所有转运车辆应加装卫星定位终端，实施轨迹实时监控。
- 6.2.3 运输路线和时间应经相关部门核准。

6.3 转运管理

- 6.3.1 园林绿化垃圾转运至处置场地时，应现场登记物料来源、类别、数量、承运及接收单位信息。
- 6.3.2 交接双方应现场核验、签字确认，完善流转手续。
- 6.3.3 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应逐车登记。

6.4 运输安全

6.4.1 转运及装卸作业人员应开展安全操作专项培训。

6.4.2 车辆应随车配备消防器材、应急防护装备，规范装卸、行驶、卸料全流程安全操作。

7 处理场（点）设置

7.1 选址要求

7.1.1 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场（点）的选址应选择地形平整、地质条件稳定、自然通风良好、道路交通便利的区域。

7.1.2 应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居民区、生态管控区等各类环境敏感区域。

7.1.3 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及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7.2 功能分区

7.2.1 处理场内应划分独立功能区域，包括：

- a) 物料接收卸料区；
- b) 预处理作业区；
- c) 堆肥发酵区；
- d) 覆盖物/燃料加工区；
- e) 物料暂存区；
- f) 环保治理设施区。

7.2.2 各区边界应清晰、作业流程应顺畅。

7.2.3 总平面布置应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安全卫生要求。

7.3 基础设施

7.3.1 处理场应配套完善供水、供电系统。

7.3.2 应执行雨污分流设计，设置专门污水收集、导排及处理设施，保障场地正常连续运行。

7.4 就地处理点

7.4.1 在大型绿地、公园等垃圾产出集中、场地条件充足的区域，应布设小型就地处理点位。

7.4.2 应配套小型粉碎、暂存设备，实现就近减量化处理。

7.5 集中收集点

7.5.1 在片区绿地密集、垃圾产生总量较大的区域应设置集中收集点位。

7.5.2 场地应做硬化、防渗、防雨、围挡处理，规范临时堆放条件。

7.5.3 收集点应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牌。

8 预处理

8.1 一般规定

8.1.1 园林绿化垃圾进厂后应及时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工艺应根据后续资源化利用方式确定。

8.1.2 预处理作业应在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配套除尘、除臭设施，控制粉尘与异味无组织扩散。

8.1.3 预处理应按照进料、分选、破碎、混料等基本工序执行，设备选型及配置应满足设计能力和工艺要求。

8.2 分拣筛选

8.2.1 应采用人工分拣与机械筛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剔除物料中混杂的石块、金属构件、塑料制品、玻璃、纺织品等非植物性杂质。

8.2.2 受病菌或虫体危害的绿化垃圾应单独分拣、单独收集，并按照本标准第4.3条的规定进行专项处理。

8.2.3 分拣出的杂质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严禁混入后续处理工序。

8.3 粉碎

8.3.1 应根据后续资源化利用工艺要求控制粉碎粒径：

- a) 用于堆肥处理的物料，粒径宜不大于3cm，且小于2cm的粒径应占总量的75%以上；为满足快速堆肥要求，粉碎后粒径宜小于1cm；
- b) 用于有机覆盖物生产的物料，粉碎粒径宜控制在1cm~10cm；
- c) 用于生物质燃料制备的物料，粉碎后粒径应根据成型设备要求确定；
- d) 用于生物质炭化的物料，应进行粉碎、干燥处理，其粒径范围和含水率应满足热解处理工艺要求。

8.3.2 园林绿化垃圾粉碎宜包括初级粉碎（粗粉）和二级粉碎（细粉）两个环节。

8.3.3 粉碎设备出料区应配备降尘措施，可采用收集扬尘、喷淋降尘或密闭静置等方式。

8.4 含水率调节

8.4.1 应根据不同资源化利用工艺调控物料含水率：

- a) 好氧堆肥原料含水率宜控制在40%~65%，宜通过含水量高的草和树枝混合、加水、搅拌或机械通风等方式来调控；
- b) 有机覆盖物原料含水率宜控制在30%~40%；
- c) 生物质颗粒燃料原料含水率宜控制在12%~15%；
- d) 生物质炭化原料含水率应根据热解设备要求确定，宜控制在15%以下。

8.4.2 含水率调节可采用自然晾晒、机械脱水或添加干燥辅料等方式。

8.5 碳氮比调节

8.5.1 好氧堆肥原料应进行碳氮比（C/N）调节，将整体 C/N 比值调整至 20:1~40:1，宜控制在 25:1~35:1。

8.5.2 碳氮比调节可通过添加含氮丰富的物质（如畜禽粪便、尿素、豆渣等）或含碳丰富的物质（如木屑、秸秆等）来实现。

8.6 除臭防尘

8.6.1 预处理车间应实行全密闭或半密闭作业，配套负压抽风系统。

8.6.2 产尘工序应配备除尘设备，粉尘排放应执行 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

8.6.3 产臭区域应配套异味收集与处理装置，控制异味无组织扩散。

9 堆肥处理

9.1 一般规定

9.1.1 园林绿化垃圾堆肥处理应采用好氧堆肥工艺，在人工控制条件下，通过微生物的发酵作用将有机固体废弃物转化为稳定的腐殖质。

9.1.2 堆肥处理宜采用条垛式、槽式或强制通风静态垛等方式，可根据场地条件、处理规模灵活选用。

9.1.3 堆肥产物可用于土壤改良、园林绿化种植基质、有机肥料等领域。

9.1.4 堆肥处理应按照以下工序作业：原料预处理→碳氮比与含水率调节→发酵菌剂接种（可选）→堆体码放起堆→翻堆/机械曝气供氧→腐熟→物料筛分。

9.2 堆体码放

9.2.1 条垛式堆肥堆体底部宽度宜为 1.5m~2m，高度宜为 1m~1.5m，长度根据场地大小而定。

9.2.2 堆体码放应保证堆体内部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底部可设置通风管道或通风槽。

9.3 温度控制

9.3.1 堆肥过程应经历升温、高温和降温等三个阶段。

9.3.2 堆体高温阶段应控制温度在 55℃~70℃。

9.3.3 堆体温度应维持 55℃以上不少于 15 天。

9.3.4 堆体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70℃，当堆体温度超过 65℃时应及时通过翻堆、搅拌、曝气等方式降温。

9.4 翻堆与通风

9.4.1 条垛式堆肥和槽式堆肥宜每天翻堆 1 次。

9.4.2 反应器堆肥宜采取间歇搅拌方式（如开 30 分钟停 30 分钟），实际运行中可根据堆体温度和出料情况调整搅拌频率。

9.4.3 应持续保障堆体内部氧气含量，堆体内氧气浓度宜控制在 8%以上，最好控制在 10%~15%。

9.4.4 翻堆作业时应同步检查堆体含水率，根据需要补充水分或添加干物料进行调节。

9.5 发酵菌剂接种

9.5.1 可添加专用发酵菌剂。

9.5.2 菌剂应与物料充分混合均匀，可少量多次添加并搅拌均匀，以加快堆体升温与腐熟进程。

9.6 腐熟判定

9.6.1 堆肥产物腐熟应以以下指标综合判定：

- a) 堆体温度稳定降至 35℃以下，且连续 3 天温度差不超过±2℃；
- b) 物料呈疏松的絮状或粉末状结构，呈褐色或黑色，无明显恶臭；
- c) 种子发芽指数≥80%。

9.6.2 腐熟后的堆肥产物应进行筛分，去除未充分分解的大块物料。

9.7 产品质量

9.7.1 堆肥产品质量应符合 NY/T 525《有机肥料》或 NY/T 884《生物有机肥》的相关规定。

9.7.2 堆肥产品用于园林绿化回用时，其外观、温度、含水量、有机质含量、粒度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10 有机覆盖物生产

10.1 原料要求

10.1.1 应选用无霉变、无病虫害、无杂质的清洁木质类园林绿化垃圾作为生产原料。

10.1.2 草坪修剪物不宜直接作为有机覆盖物原料-9。

10.1.3 出现异味、有渗滤液的物料不宜作为原料。

10.1.4 疫木、富含油脂的物料不应作为原料。

10.2 生产工艺

10.2.1 有机覆盖物生产应遵循以下工序：原料分拣除杂→干燥处理→分级粉碎→粒径筛分→（可选）无害化处理→（可选）染色改性→成品包装贮存。

10.2.2 加工前应清除原料中的碎石、玻璃、金属异物、塑料等杂质。

10.2.3 破碎机出料区应有降尘措施。

10.2.4 如需进行无害化处理，可采用堆肥处理方式，堆体温度应维持在 55℃~60℃，维持 10 天以上。

10.3 染色改性

10.3.1 无害化处理后进行有机覆盖物着色。

10.3.2 着色时应边翻动有机覆盖物边喷淋染色剂溶液，使表面色彩均匀一致。

10.3.3 着色过程不应对环境造成污染；着色的有机覆盖物施用后，其色彩至少应保持 12 个月。

10.3.4 着色后的有机覆盖物应在通风、阴凉、干燥处晾晒至表面干燥。

10.4 铺设要求

10.4.1 铺设前应清理平整需要覆盖的区域，清除杂草、石块、瓦砾等杂物。

10.4.2 首次铺设厚度不应低于 3cm。

10.4.3 覆盖厚度宜为 5cm~10cm。在覆盖层次上，下层约 2cm~5cm 内宜用粒径小于 2cm 的物料，上层约 5cm~8cm 内宜用粒径大于 2cm 的物料。

10.4.4 覆盖物应与乔、灌木主干基部保持 5cm~7.5cm 的间距。

10.4.5 覆盖区域坡度大于 15° 时，应采取防冲刷措施。

10.4.6 树池边框应略高于覆盖物以避免散失。

11 生物质燃料制备

11.1 一般规定

11.1.1 园林绿化垃圾可经加工制备为生物质颗粒燃料，实现能源化利用。

11.1.2 生物质燃料制备应符合 NY/T 1878《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11.2 场地与人员

11.2.1 生产区域应实行功能分区管理，各功能区边界清晰、作业流程顺畅。

11.2.2 生产设备经调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1.2.3 所有岗位作业人员应完成设备操作、工艺管控专项培训。

11.3 工艺流程

11.3.1 生物质颗粒燃料制备应遵循以下工序：原料分拣除杂→粗粉碎→干燥→细粉碎→机械压制成型→颗粒冷却定型→筛分→成品包装贮存。

11.3.2 原料含水率应控制在 12%~15%。

11.3.3 挤压成型后应对颗粒进行冷却、筛分，去除松散碎料。

11.4 成品质量

11.4.1 生物质颗粒燃料产品质量应符合 NY/T 1878《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的相

关规定。

11.4.2 颗粒状燃料的主要性能指标宜符合以下要求：直径 $<25\text{mm}$ ，长度 $<4D$ （ D 为直径），成型燃料密度 $>800\text{ kg/m}^3$ ，含水率 $\leq 16\%$ ，灰分含量 $\leq 6\%$ ，低位发热量 $>$

16.9MJ/kg，破碎率 $<5\%$ 。

11.4.3 成品颗粒应表面光滑、无明显裂纹，长度和直径应符合产品规格要求。

12 生物质炭化处理

12.1 原料要求

12.1.1 热解处理原料以园林绿化垃圾中的木质类材料为宜。

12.1.2 原料进厂后应进行分拣，剔除石块、金属等不可热解杂质。

12.1.3 原料含水率应根据热解设备要求进行调节。

12.1.4 原料宜贮存在通风、干燥处，应防雨、防潮、防火、防扬尘。

12.2 工艺流程

12.2.1 热解处理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备料、热解过程、固体产物冷却、热解混合气体冷凝等过程。

12.2.2 热解过程通常包括干燥、预炭化、炭化和煅烧四个阶段。

12.2.3 热解反应温度宜控制在 $350^{\circ}\text{C}\sim 700^{\circ}\text{C}$ 。碎料热解处理温度不应低于 450°C 。

12.2.4 物料在反应装置内恒温停留时间宜保持 $30\text{min}\sim 180\text{min}$ 。

12.2.5 应根据原料种类、含水率、粒径等状态调整热解温度与停留时间等运行参数。

12.3 产物管理

12.3.1 热解处理的主要产物包括生物炭、热解气和木醋液。

12.3.2 热解混合气体经冷凝处理后，不可冷凝的可燃气体（热解气）可作为热解系统的补充热源利用。

12.3.3 木醋液、木焦油等副产物应进行统一收集、规范贮存与处置。

13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3.1 废气处理

13.1.1 产臭、产废气区域应采用负压集气、生物除臭等工艺进行废气收集与处理。

13.1.2 厂界废气排放应执行 GB 1455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

13.1.3 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执行 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13.1.4 预处理车间应实行全密闭作业，配套负压抽风、除尘、异味收集装置，控制粉尘与异味无组织扩散。

13.2 废水处理

13.2.1 全场应落实雨污分流制度。

13.2.2 生产废水、堆体渗滤液应统一收集处理。

13.2.3 处理后废水应优先回用，达标后方可外排。废水排放应执行 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13.3 噪声粉尘

13.3.1 高噪声设备应加装隔声、减震、降噪设施。

13.3.2 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13.3.3 粉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配备除尘设备。

13.3.4 粉尘排放应执行 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13.4 设备安全

13.4.1 生产设备应按规范安装安全防护、应急停机、联锁保护装置。

13.4.2 应建立设备定期巡检、检修、维保作业制度。

13.4.3 设备安全卫生要求应符合 GB/T 12801《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的相关规定。

13.5 消防安全

13.5.1 作业区、物料堆放区、成品仓库应按消防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水源。

13.5.2 应落实防火、防爆、防静电技术措施。

13.5.3 建筑设计防火应符合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

13.5.4 粉尘防爆应符合 GB 15577《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相关要求。

13.5.5 物料堆放应采取通风、分区堆放等措施，防范物料堆积自燃风险。

13.6 职业健康

13.6.1 应定期对作业区域粉尘、噪声、空气中微生物指标开展检测。

13.6.2 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防护用品，按规定组织岗前及定期职业健康体检。

13.6.3 安全生产标准化应符合 GB/T 3300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

13.7 应急管理

13.7.1 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7.2 应急预案应包括火灾、爆炸、物料泄漏、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13.7.3 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应急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附录 A

(规范性)

本标准用词说明

A.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A.1.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A.1.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A.1.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A.1.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A.2 本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 …的规定”或“应按… …执行”，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规范或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参照… …”。